

## 江门市江海区审计局普法责任清单（2020年）

序号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普法目标	具体举措
1	1.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依规治党的重要论述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 2.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3.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全体公民	提高公民法治意识，提升政府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1.组织开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主体法治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和“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参与全国普法办和省、市、区普法办组织开展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和社会公益普法活动。 2.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法治江海宣传教育周、行业宣传日（周、月）、法律法规颁布施行纪念日等特殊时间节点，持续开展“法律六进”活动。 3.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大专项斗争成果的宣传力度，积极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2	突出学习宣传与本系统、本部门职责相关的行业性、专业性法律法规，以及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与行政行为密切相关的程序性法律法规。	机关单位工作人员	增强工作人员法律业务素质，提升政府机构管理与服务水平。	1.健全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和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推进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经常化。 2.通过组织专题培训、旁听庭审、开展法律业务知识竞赛、邀请法律专家授课等多种形式强化法治学习。 3.组织发动工作人员参加年度学法考试，将考试结果纳入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内容。
3	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等与审计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被审计单位	提高被审计单位对国家审计工作的认识，促进其自觉遵守有关规定，规范自身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	1.充分利用审计进点会、审计回访的机会，向被审计单位宣传与审计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2.运用局的工作宣传栏和政府门户网站等多种媒介进行宣传。